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
何郢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7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信盟装备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信盟装备
证券代码	87158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2 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非标设备、机床、模具、工装夹具、汽车装备及零部件、环保和电力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机电产品贸易，软件开发；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41,80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樊勇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何郢路与藕塘路交叉口东南侧
联系方式	0550-6822000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694,74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4,393,69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41,832,788.09	180,938,718.96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465,600.06	12,582,199.61
预付账款（元）	6,090,002.20	6,128,020.55
存货（元）	54,530,849.64	85,496,558.48
负债总计（元）	77,943,974.44	106,060,136.3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544,807.09	13,850,59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3,888,813.65	74,878,58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0	3.40
资产负债率	54.95%	58.62%
流动比率	1.56	1.52
速动比率	0.86	0.7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4,856,544.22	107,288,895.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814,288.52	17,310,319.31
毛利率	27.72%	33.66%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03%	2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21%	2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82,589.20	4,171,37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1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8.89	8.92
存货周转率	1.43	1.0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总资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27.5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产品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9.74%，主要系业务应收款项短期增长所致。

(3) 存货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56.79%，主要系 2021 年末完工项目增加导致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

(4) 总负债 2021 年末余额较 2020 年末余额增加 9.69%，主要系在执行订单对应的预收款增加所致。

2、利润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856,544.22 元、107,288,895.28 元。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814,288.52 元、17,310,319.31 元。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系：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生产品销售利润增加；②2021 年度公司国内家电业务和国内汽车业务增长，实现验收较多，部分订单毛利较高。

3、现金流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82,589.20 元、4,171,378.00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79.23%，主要系 2021 年度存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72%、33.66%。2021 年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部分国内家电业务和国内汽车业务订单毛利较高。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5%、58.62%，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1.56、1.52。2021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末执行项目的预收款增加，导致合同负债的增加。

(3) 营运能力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89、8.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3、1.02。

(4) 每股指标

2020 年末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90 元、3.40 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0.79 元。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呈上升趋势。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 [2021] 230Z1762 号、容诚审字 [2022] 230Z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发行目的主要是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结果为准。如果股东大会对《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

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表决未通过，公司将对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安排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如下：

樊增辉、王春、王一风、解鑫、夏海峰、刘标林、袁泉、刘征、司开传、周峰、杨超、姚正安、黄开龙、肖海燕、王强、王朝海、李庭良、樊勇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发行对象王一风、解鑫已开通新三板基础层权限账户。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有 10 名，分别为王春、刘标林、刘征、周峰、杨超、姚正安、黄开龙、肖海燕、王强、王朝海。上述 10 名核心员工均经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将在 4 月 13 日至 4 月 24 日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将在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最终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3) 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春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增辉的配偶；樊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司开传为公司董事；夏海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袁泉为公司职工监事；李庭良为公司监事；王一风、解鑫为外部投资者；刘标林等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核心员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樊增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80,240	6,837,516	现金
2	王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180,000	4,687,000	现金
3	王一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66,000	1,001,900	现金
4	解鑫	新增投	自然人	其他自然	465,000	999,750	现金

		资者	投资者	人投资者			
5	樊勇	在册股 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43,000	307,450	现金
6	夏海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70,000	150,500	现金
7	刘标林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150,500	现金
8	袁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40,000	86,000	现金
9	刘征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000	40,850	现金
10	周峰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400	50,310	现金
11	司开传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15,000	32,250	现金
12	杨超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800	10,320	现金
13	黄开龙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800	10,320	现金
14	姚正安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4,800	10,320	现金
15	肖海燕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800	6,020	现金
16	王强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1,900	4,085	现金
17	王朝海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	4,300	现金
18	李庭良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2,000	4,300	现金
合计	-		-		6,694,740	14,393,691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王一风、解鑫为外部投资者，樊增辉、樊勇、夏海峰、袁泉、李庭良、司开传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刘标林等其他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

司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王一风，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2822196603*****，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交易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交所股票。

(2) 解鑫，外部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342223197404*****，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交易基础层、创新层和北交所股票。

(3) 刘标林，男，1980年09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4) 刘征，男，1984年12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5) 黄开龙，男，1988年01月0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营销内贸业务员。

(6) 王朝海，男，1977年0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员工。

(7) 王春，女，1972年02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出纳会计。

(8) 王强，男，1987年05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9) 肖海燕，男，1968年08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市场部部长。

(10) 杨超，男，1992年04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机械设计师。

(11) 姚正安，男，1964年09月0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采购部部长兼计划部部长。

(12) 周峰，男，1991年1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营销外贸业务员。

(13) 夏海峰，男，1984年01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袁泉，男，1990年01月0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职工监事、内贸部部长。

(15) 李庭良，男，1966年09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监事。

(16) 樊增辉，男，1972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长。

(17) 樊勇，男，1973年10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8) 司开传，男，1970年12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生产部部长。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同时，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5、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王一风、解鑫为外部投资者，樊增辉、樊勇、司开传、夏海峰、袁泉、李庭良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刘标林等其他10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公

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本次参与认购发行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有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之间有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5元/股。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4,878,582.63元，股本为 2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3.40元，基本每股收益 0.79元/股。

考虑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过程中以总股本 22,000,000 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3.30元，累计派发税前现金红利7,260,000.00元。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41,8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41,8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2元，基本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2）股票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前6个月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量（股）	成交价格（元）	交易日期
1	5000	12.50	2021.10.29

由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连续，成交量小，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价格，因此参考性较弱。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故无前次发行价格或第

三方投资者交易价格参考。

(4) 权益分派

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68元。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36元。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18元。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3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800,000股。

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已经充分考虑了上述分红派息情形，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5)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15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竞争力、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是合理的。

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发行定价是合法合规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鉴于：（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为统一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在于补充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市场开拓能力；（3）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另外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两位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外部投资者按此价格认购，本次发行价

格具有公允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694,74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93,691.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樊增辉	3,180,240	2,385,180	2,385,180	0
2	王春	2,180,000	2,180,000	2,180,000	0
3	樊勇	143,000	107,250	107,250	0
4	夏海峰	70,000	52,500	52,500	0
5	袁泉	40,000	30,000	30,000	0
6	司开传	15,000	11,250	11,250	0
7	李庭良	2,000	1,500	1,500	0
合计	-	5,630,240	4,767,680	4,767,680	0

- (1)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2) 对于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票，法定限售 100%，法定限售期为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 (3) 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是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393,691.00
合计	14,393,691.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393,69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发行费用	14,393,691.00
合计	-	14,393,691.00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中介机构发行费用。近年来公司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现金流状况将会得到显著提高，资产总额将大幅度增加，将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较大支撑，促使公司可以快速占领市场，扩大业务体量。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整体实力将明显增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后，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挂牌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8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

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19,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36%，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3%，合计持股 51.39%。本次发行完成后，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2,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52%，通过格拉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4%，合计持股 50.86%。因此，本次发行后，樊增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稀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公司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

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不存在特有风险。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樊增辉	21,484,250	51.39%	3,180,240	24,664,490	50.86%
实际控制人	樊增辉	21,484,250	51.39%	3,180,240	24,664,490	50.86%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19,3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36%，通过格拉斯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3%，合计持股 51.39%。本次发行完成后，樊增辉直接持有公司 22,560,24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6.52%，通过格拉斯索间接持有公司 2,104,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4%，合计持股 50.86%；因此，本次发行后，樊增辉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樊增辉等 18 名自然人

乙方：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支付方式：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下述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并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甲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乙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甲方利息。如甲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无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	张铭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晓虎、刘梦、钱澄
联系电话	0551-62207313
传真	0551-62204916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单位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李成龙、音少杰
联系电话	0551-62631165
传真	0551-62620450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童苗根、朱浩、周敬文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樊增辉

樊勇

魏文春

陈宜冲

司开传

全体监事签名：

夏海峰

李庭良

袁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樊增辉

樊勇


陈宜冲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名：



樊增辉



王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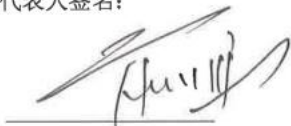
樊增辉

2022年5月16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俞仕新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铭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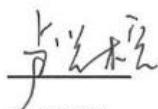


李成龙



音少杰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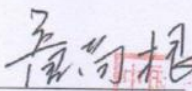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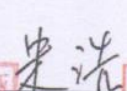
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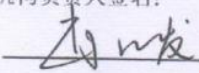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童苗根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0093

朱浩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0323710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16日
1101020362092

七、备查文件

- （一）《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